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8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1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誠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4月18日至20日間之不詳時間」，更正為「2月19日20時許」（見偵卷第4頁反面調查筆錄）；第4行「騎乘」，補充為「無照騎乘」（見偵卷第18頁駕籍查詢資料）；第6行「因交通違規而遭警方攔查」，補充為「因交通違規而遭警方攔查，張文誠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涉嫌為前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騎車上路犯行前，即於員警攔查時主動坦承前揭犯行而接受裁判」（見偵卷第4頁反面調查筆錄）；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補充為「115年3月1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並補充「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表（附於本院卷）1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經同上行政院公告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查被告之尿液送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分別為4000ng/mL、30320ng/mL，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次按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所謂之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見參照）。查本案被告於115年2月24日18時50分許為員警攔查時，主動向員警坦承查獲前之2月19日20時許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行為，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查（見偵卷第4頁反面），足認被告係於員警尚無確切之根據足以合理懷疑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時，即向員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而被告為警攔查時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堪認被告自首本案犯行並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身體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而於施用毒品後身體控制力不足之狀態下，仍貿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危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坦承施用毒品後騎車上路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施用毒品檢驗閾值非低、首犯毒駕刑案，並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文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132號

被　　告　張文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文誠於民國115年4月18日至20日間之不詳時間，在新北市板橋區住處，以燒烤玻璃球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2月24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新北市板橋區懷德街某處上路。嗣於同日18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翠華街6巷巷口，因交通違規而遭警方攔查，後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400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30320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數值，而查悉上情（至其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則另案偵辦）。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428）、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檢　察　官　秦嘉瑋